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与技术、安全生产、劳动保障.....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2
二十三、结论意见.....	33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优巨新材	指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优巨有限	指	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优巨新材的前身
优巨研究	指	广东优巨先进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珠海派锐尔	指	珠海派锐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优巨	指	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金优贝	指	广东金优贝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金因贝	指	广东金因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金因贝	指	浙江金因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劲贤投资	指	上海劲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汉宇集团	指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尔汉宇	指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江金投资	指	江门市江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纳贤	指	珠海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一号	指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基金	指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暴峰创优	指	深圳暴峰创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信亿合	指	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代伯乐	指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架桥卓越	指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之星	指	广东中之星母婴科技有限公司
海旭新材	指	江门海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	指	《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19146 号《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1597 号《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1598 号《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1596 号《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上市后生效的《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修订）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

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2022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经核查，2022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的优巨有限成立于2012年12月7日；发行人系由优巨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2020年9月2日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目前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自优巨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

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已具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二）《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海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经核查，致同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优巨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相关业务收入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条件：

(1)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6,210,758 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符合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37.16 万元、5,370.7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优巨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会议文件以及有关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文件、《发起人协议》等，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叶新棠及持股平台珠海纳贤的合伙人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王贤文、黎昱已按《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缴纳第一期、第二期个人所得税，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资产权属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其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办、财务部、销售部、人事行政部、生产部、采购部、证券部等部门，发行人的运营及发展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包括总经办、财务部、销售部、人事行政部、生产部、采购部、证券部、技术部、质量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其他股东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备独立性。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优巨有限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王贤文、汉字集团、珠海纳贤、叶新棠、黎昱。上述发起人以各自在优巨有限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优巨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6,210,758 股，现有股东共 16 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存在属于契约

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为9名，分别为汉宇集团、珠海纳贤、红土一号、深创投基金、时代伯乐、深创投、架桥卓越、暴峰创优、国信亿合，其中红土一号、深创投基金、时代伯乐、深创投、架桥卓越、国信亿合为私募基金股东。经核查，前述6名私募基金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并已按照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三）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为22名，未超过200人。

###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珠海纳贤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王贤文持有珠海纳贤28.2591%的合伙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黎昱持有珠海纳贤1.9781%的合伙份额；马俊涛持有珠海纳贤0.3956%的合伙份额；谭麟持有珠海纳贤7.1213%的合伙份额。

2、红土一号与深创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深创投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王贤文系公司创始人，报告期内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贤文直接持有公司36.8950%的股份；其担任珠海纳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珠海纳贤控制公司11.554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8.4490%有表决权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王贤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王贤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五）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存在通过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新增股东 4 名，均为机构股东，分别为红土一号、深创投基金、暴峰创优、国信亿合。新增股东中，红土一号、深创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均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由公司股东深创投持股 100%，为深创投的全资子公司，红土一号、深创投基金与深创投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现任董事罗旭俊系由深创投委派，故红土一号、深创投基金与董事罗旭俊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认购公司股份是其真实意愿，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其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红土一号、深创投基金与公司股东深创投及深创投委派的公司董事罗旭俊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前述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并均已承诺其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优巨有限，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优巨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本次发行前的对赌协议签署情况及其终止安排

#### 1、公司第二次增资涉及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及终止情况

2016年2月26日，地尔汉字增资时与优巨有限、王贤文及其他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就增资及经营目标等方面做出了约定。

因优巨有限未完成《增资扩股协议》中的经营目标，地尔汉字与优巨有限同意将提供给优巨有限使用的750万元作为借款，不再向优巨有限追加投资。优巨有限于2018年向地尔汉字支付相应借款利息并签署了《借款合同》，对前述750万元续借一年；2019年12月，优巨有限已向汉字集团偿还了前述750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至此，《增资扩股协议》中关于经营目标的对赌条款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汉字集团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优巨新材已向汉字集团偿还750万元本金及利息，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的超出《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东法定基本权利之上的各种特殊权利的条款，均予以终止。汉字集团与优巨新材、王贤文等就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公司第三次增资涉及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及终止情况

2016年12月12日，江金投资增资时与优巨有限、王贤文及其他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2017年1月，江金投资与王贤文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优巨有限应满足的业绩承诺与未满足情况下的补偿作出了补充约定。

因优巨有限未达到《〈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经营业绩目标，王贤文于2020年5月按照《补偿确认书》将其所持公司1.69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5714万元）转让给江金投资。至此，上述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已履行完毕。

#### 3、公司第五次增资涉及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及终止情况

2020年10月15日，时代伯乐、架桥卓越、马俊涛、谭麟、刘春初、罗达全与优巨新材、王贤文及其他股东之间签署了《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11月10日，深创投与优巨新材、王贤文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创投、时代伯乐、架桥卓越、马俊涛、谭麟、刘春初、罗达全享有“股权回购或转让”等特殊权利，其中在“股权回购或转让”条款约定若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出现其他约定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王贤文回购投资方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王贤文分别与时代伯乐、架桥卓越、马俊涛、谭麟、刘春初、罗达全签署了《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前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超出《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东法定基本权利之上的各种特殊权利的条款，自优巨新材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如优巨新材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优巨新材未完成上市的，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并视为该等效力终止事项自始至终未发生。

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王贤文与深创投签署了《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前述投资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中超出《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东法定基本权利之上的各种特殊权利的条款，自优巨新材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对于《投资补充协议》中第1条“股权回购或转让”条款，如优巨新材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优巨新材未完成上市的，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该股权回购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并视为该等效力终止事项自始至终未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深创投、时代伯乐、架桥卓越等投资人向优巨新材增资时签署的《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优巨新材虽是前述相关协议的签署方，但未作为履行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前述各方签署的《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虽约定了在一定条件下恢复对赌条款的效力，但考虑到对赌条款恢复效力需以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优巨新材未完成上市为触发条件；如优巨新材获准上市，该等条款则彻底终止，不会再恢复效力，亦不会对发行人上市后经营业绩或股东权益产生影响；协议对赌条款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协议相关条款执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题的要求。前述《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4、公司第六次增资涉及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及终止情况

2021年11月9日，深创投、红土一号、深创投基金、暴峰创优、国信亿合与优巨新材、王贤文、黎昱等原股东签署了《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创投、红土一号等投资方分别按前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享有“股权回购或转让”等特殊权利，其中在“股权回购或转让”条款中，各方约定若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成功上市或出现其他约定情形，该次向公司增资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王贤文回购本次增资的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该次受让黎昱股权的投资方有权要求黎昱回购投资方因受让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王贤文、黎昱与深创投、红土一号、深创投基金、暴峰创优、国信亿合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约定前述《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超出《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东法定基本权利之上的各种特殊权利的条款，自优巨新材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对于《投资补充协议》中第1条“股权回购或转让”条款，如优巨新材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优巨新材未完成上市的，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该股权回购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并视为该等效力终止事项自始至终未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深创投、红土一号、深创投基金、暴峰创优、国信亿合与优巨新材、王贤文、黎昱等原股东签署了《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与优巨新材、王贤文、黎昱签署的《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优巨新材虽是前述相关协议的签署方，但未作为履行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前述各方签署的《关于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中虽约定了在一定条件下恢复对赌条款的效力，但考虑到对赌条款恢复效力需以发行

人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优巨新材未完成上市为触发条件；如优巨新材获准上市，该等条款则彻底终止，不会再恢复效力，亦不会对发行人上市后经营业绩或股东权益产生影响；协议对赌条款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协议相关条款执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题的要求。前述《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四）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以珠海纳贤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优巨有限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

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直接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 （四）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备案、许可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已开展经营的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了从事其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相关备案、许可证书，且其均处于有效期内。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492.03万元、24,362.45万元和32,676.1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5%、99.47%、98.0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其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

系；不存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租赁场地、接受关联方担保、资产转让等，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的原则基础上进行的，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

###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现行及上市后适用的规定中明确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贤文，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诺函的承诺内容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珠海纳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贤文未控制其他企业，其近亲属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103 项境内注册商标，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商标，且该等商标之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金优贝拥有 2 项经授权使用的商标，广东金优贝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1 项国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系由发行人或其前身优巨有限及子公司自主申请取得，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6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抵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 （四）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2 处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以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除珠海派锐尔租赁的厂房因珠海市暂未开展租赁合同备案外，其余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场地和/或房产的替代性强，如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寻找厂房、宿舍置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针对承租房屋的瑕疵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责令搬迁或者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承租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公司及子公司免受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登记备案手续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上述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并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部分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



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 （五）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及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设备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和授信合同及相关协议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审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存在增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的增资行为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外投资设立了湖北优巨，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金优贝在报告期内收购了中之星的资产及广东金因贝的股权，该资产和股权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金优贝收购中之星资产及广东金因贝股权的相关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情况”。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优巨在报告期内购买 6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四）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登记备案，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生效。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修订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已设置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及补贴依据文件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与技术、安全生产、劳动保障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活动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复、验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现阶段所需的环保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以及诉讼，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贤文亦就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相关费用和损失出具了相应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必要的备案、批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广东金优贝的诉讼情况主要如下：

2021年3月18日，因口罩买卖合同纠纷，广东金优贝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立案，广东金优贝请求判令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杨林敏支付货款4,037,049.36元，并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保全费、律师费等。

2021年7月12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113民初6890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广东金优贝与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杨林敏确认：（1）被告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杨林敏欠原告广东金优贝货款本金4,007,049.36元及自2021年1月19日起按照所欠货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10%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被告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杨林敏赔偿律师费112,000元及保全保险费6,800元给广东金优贝；（3）被告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杨林敏于2021年8月1日支付货款本金100万元给广东金优贝；被告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杨林敏被查封的银行账户解封后支付100万元给广东金优贝，剩余款项自2021年10月起每月5日前支付20万元本金给广东金优贝，直至全部货款本息、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付清之日止。

经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向广东金优贝偿还货款235万元，目前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持续还款中。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金优贝系该案件原告，经法院调解后，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在持续还款，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广东金优贝涉及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珠海派锐尔在报告期内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珠海市金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5月17日向珠海派锐尔作出（珠（金）应急罚[20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向其处以1万元的罚款。

2021年5月24日，珠海市金湾区应急管理局就上述处罚出具了《说明》：经查，本次违法行为较轻，并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目前珠海派锐尔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珠海派锐尔近三年未因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珠海派锐尔已主动履行处罚决定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贤文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

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均来自于第三方机构公开发布的信息或资料，数据来源真实可靠，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并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并非为定制报告、付费报告或非公开资料，引用的数据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 （二）发行人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了孙公司浙江金因贝，浙江金因贝自设立以来未实缴出资，亦未实际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金因贝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以及与相关企业发生的转贷行为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该等资金拆借与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



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该等行为主要系为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因而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该等资金拆借、进行转贷的行为均已经进行整改规范，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资金拆借、进行转贷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朱璐妮

朱璐妮

张 愚

张 愚

祁博文

祁博文

李成妍

李成妍

2022 年 6 月 21 日